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森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

/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3.43 元/股调整为 13.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暂停转股原因和暂停转股期间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兴森转债”将暂停转股，并将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兴森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兴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